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遠東宏信有限公司
FAR EAST HORIZON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60)

**非執行董事辭任
及
委任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副主席**

非執行董事辭任

遠東宏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董事」)局(「董事局」)宣佈，寧高寧先生(「寧先生」)及楊林先生(「楊先生」)因工作安排辭去非執行董事職務，自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起生效。寧先生及楊先生於辭任後將不再擔任本公司任何職位。寧先生及楊先生各自己確認其與董事局並無意見分歧，亦無與其辭任有關之其他事項需敦請本公司股東(「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垂注。

委任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副主席

董事局進一步宣佈，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曹健先生(「曹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起生效；陳樹民先生(「陳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董事局副主席(「副主席」)，自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起生效；衛濛濛女士(「衛女士」)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起生效。

曹先生、陳先生及衛女士的履歷詳情如下：

曹健先生，48歲，現任本公司高級副總裁。曹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六月自南開大學金融學專業本科畢業，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取得對外經濟貿易大學金融學碩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取得上海交通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曹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參加工作，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加入遠東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歷任醫療系統事業部副總經理、常務副總經理、總經理，公司總裁助理、副總裁等管理職務，具備豐富的業務管理經驗。曹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獲任本公司高級副總裁，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起兼任本公司保理業務部總經理，並任遠宏商業保理(天津)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及總經理。

陳樹民先生，56歲，現任中國中化控股有限責任公司(「中國中化」)副總會計師、財務部總監，並受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任第二屆企業會計準則諮詢委員會委員。陳先生獲北京商學院財務會計專業本科學士學位及廈門大學工商管理專業碩士學位。陳先生具有正高會計師及財務管理師等職稱資質。

陳先生本科畢業後曾任職於中國國際圖書貿易總公司，後於一九八九年四月加入中國中化，擔任公司財會本部財務處財務科科長，中化亞洲集團公司財務部經理，中國中化集團公司副總會計師、會計管理部總經理、財務部總監、金融事業部黨委委員、副總裁等職務。陳先生自二零二一年六月起擔任中國中化副總會計師、財務部總監。

衛濛濛女士，41歲，現任中國中化下屬中國對外經濟貿易信託有限公司(「外貿信託公司」)黨委副書記、總經理，並擔任中國信託業協會副會長、中國信託業協會行業發展研究專業委員會委員。衛女士獲對外經濟貿易大學國際經濟與貿易專業本科學士學位及金融學專業碩士學位。

衛女士畢業後加入外貿信託公司，歷任證券產品部總經理，證券信託事業部總經理，財富管理中心總經理，外貿信託公司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等職務。衛女士自二零二二年七月起擔任外貿信託公司總經理。

於本公告日期，曹先生於本公司的26,773,56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0.62%)中擁有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的權益，該權益包括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的10,759,677股相關股份以及根據本公司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之獎勵股份所涉及的16,013,883股相關股份。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前三年期間內，曹先生、陳先生及衛女士各自均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曹先生、陳先生及衛女士各自(1)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2)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3)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及／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及(4)並無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本公司已與曹先生訂立服務合約，據此，曹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起為期三年，且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章程細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退任、重選及替換。曹先生作為執行董事將不會收取任何薪酬。本公司已與陳先生及衛女士訂立委任函，據此，陳先生及衛女士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起為期三年，且須根據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退任、重選及替換。陳先生及衛女士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董事服務合約，惟彼等各自有資格收取每年42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該袍金經參考其職務及職責而釐定，並將由董事局薪酬與提名委員會每年進行檢討。陳先生及衛女士同意放棄董事袍金。根據章程細則，曹先生為執行董事以及陳先生及衛女士為非執行董事的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曹先生、陳先生及衛女士將合資格膺選連任。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曹先生、陳先生及衛女士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予以披露，亦無有關曹先生、陳先生及衛女士的其他事宜需敦請股東或香港聯交所垂注。

董事局謹藉此機會對寧先生及楊先生擔任非執行董事期間作出的卓越和寶貴貢獻表示衷心的感謝和敬意，並歡迎曹先生、陳先生及衛女士擔任新職位。

承董事局命
遠東宏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孔繁星

香港，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孔繁星先生(主席)、王明哲先生及曹健先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陳樹民先生、衛濛濛女士、劉海峰先生、郭明鑑先生及羅強先生；以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存強先生、韓小京先生、劉嘉凌先生及葉偉明先生。